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959號

原告 李連將

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

被告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夏榮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本於確定判決聲請對於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者，該確定判決如未經其後之確定判決予以廢棄，縱令判決內容不當，在債務人對於原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予以變更前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該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所命給付之請求，業已消滅或罹於不能行使而言。倘係主張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，債權人之請求自始不當，既非確定判決所命給付之請求已消滅或罹於不能行使，自不得訴請撤銷強制執行程序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79號判決意

旨參照)。

三、本件原告是針對被告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21號確定判決(下稱前述判決)聲請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0993號強制執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原告雖主張監察院調查後認為被告有疏失，應斟酌研議有無相關補救之道等情，然而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前述判決並未遭廢棄或變更，法院應受該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。依據原告所提監察院調查意見之內容，其亦表示在個案中尊重法院判決，只是提醒行政機關在行政流程上應予檢討改進，並不足以使前述判決所命給付消滅或罹於不能行使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規定不符，依據前述說明，原告之請求自始不當，不得訴請撤銷強制執行程序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其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依其情形無可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得上訴。